

鑒於許多初級商品輸出國家，特別是發展落後或主要仰賴種類有限之農業輸出品之國家，發現愈來愈難以其輸出之收入充作購買為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所必需之輸入品之資金，而須過分仰賴國外籌資，此種債務可能成為對此等國家將來輸出收入之一項日益增大之負擔，

因此承認為此等國家經濟之多樣化及發展計，擴展輸出貿易實屬非常重要，並悉在此方面糧食及原料佔此等國家輸出之一大部分，¹⁵

認為世界貿易之增長率，特別是農業產品之商業貿易之增長率，不但須視市場力量而定，而且須視各國政府官方政策之決定而定，並認為高度工業化國家之過度農業保護政策，或對農業商品維持過分高額收入及財政費用，已幫助減低許多仰賴此種商品之商業輸出之國家輸出貿易之增長率，從而妨害其經濟發展，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二，文件 E/3520，表一；並參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經由糧食之發展，利用剩餘產品之策略”羅馬，一九六一年。

憶及秘書長在其報告書¹⁶中就此事所表示之意見稱，工業化國家如稍為改變其商業政策或保護政策，受影響商品之國際貿易數量即可大為增加，

一、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中所表示之意見：必須“使發展較差國家及仰賴種類有限之初級商品之輸出各國能在不斷擴大之市場中按穩定及有盈利之價格銷售更多商品，俾可愈來愈能以外匯收益充作本國經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特別是高度工業化國家政府，採行國內及區域農業政策，以鼓勵並顧及農業產品之世界商業貿易之擴展，尤須避免過分農業保護及不利於本國及本區域以外效率甚高生產者貿易前途之行動；

三、復請各國政府考慮可否減少目前可能過分限制來自發展落後國家或其他發展中國家農業商品之消費之收入或財政費用或其他貿易障礙。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3520，第二十六段及第四十四段。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八四八(三十二). 關涉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特設基金會總經理與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關於關涉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之報告書，¹⁷

備悉總經理與執行主席之報告書，至為感佩。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四九(三十二). 在旨在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聯合國及有關機關業務方案中利用志願工作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應各國政府及各機關之請提供之志願技術人員對於正在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可能有重大貢獻，

復承認在國際性質之團體中利用志願技術人員有助於增進各國間之和平關係，

備悉謀求正在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技術合作方案可供動用之經費不足以應付目前需要，志願技術人員可作為額外輔助性協助，

¹⁷ 同上，議程項目十及十一，文件 E/3473。

復悉秘書長所提節略之內容，¹⁸

一、贊成，在受助國政府同意之下，考慮在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中，及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由聯合國負責之其他志願基金協助之下由聯合國有關機關執行之技術協助工作中，利用志願技術人員，暫在有限度之範圍內試辦，並須經大會之檢討及詳細釐訂其辦法；

二、邀請聯合國有關機關考慮，不僅在其為聯合國資助之技術合作方案中，而且在其佔定預算撥款辦理之技術協助工作中，均利用志願人員；

三、請秘書長詢問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是否願意提供並/或接受用於業經核定之技術合作方案及計劃中之志願人員；

四、授權秘書長，並邀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某種範圍內利用志願人員，俾正在發展中國家政府可直接或經由特設基金會請求供給志願人員，且行政費用在此開創階段可自現有預算撥款中勻支之；

五、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報告，其中包括其關於處理行政問題及費用之建議；

六、決議指派志願人員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計劃服務及為經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志願基金出資，由有關機關執行之此類方案及計劃服務，應遵守附件中所列原則。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指派及利用志願技術人員原則

一、志願人員之服務僅可用於經執行機關核定可指派志願人員之方案及計劃。志願人員不應列在聯合國會所或其有關機關之任何常設員額中。

二、不經接受國事前同意，不得派遣志願人員前往一個國家，任何志願人員須經此種國家准許始得居留。

三、執行機關與接受國應對指派志願人員為特殊方案及計劃服務作最後決定。

¹⁸ E/TAC/109。

四、志願人員須作聯合國就職之宣誓，並須遵守執行機關之有關職員規則及條例。志願人員須受執行機關行政首長及其外勤代表之管轄。

五、接受一位志願人員即授與該人員以國際公務員之法律地位，提供國及接受國兩者均應承允尊重此項地位。

六、提供志願人員之政府應承擔所有可以證明之費用，諸如生活費津貼、保險費、前往服務地點之運輸費宜斟酌情形經過執行機關會所。

八五〇(三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至為感佩。¹⁹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一(三十二). 技術協助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建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係標明國家發展之目標、優先次序及可能性之主要因素之一，聯合國體系可以最有效之方式動員並利用其資源以協助會員國達此目的，

承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技術合作方案與特設基金會之投資前活動兩者之間密切關聯，且對發展事業有共同貢獻，

深知正在發展中國家對於技術協助與投資前協助之需要甚大，此種需要且與日俱增，同時為經濟及最大效果計，亦需要統辦並調整此種協助，俾可增加其對正在發展中國家之人民與機關之利益，

一、決定設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儘可能在廣泛地域基礎上自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中及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國中指派八個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負責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協助之下研究為達成以下目的可能需要之進一步步驟：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E/3471)。